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
息條文作出。

透過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HD Global Limited(「**HD Global**」)之間接所有權，本
公司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間公司，即上海銘源數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生物科技**」)的全部股
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變更為現時管理層之前，彼時姚原先生(「**姚**」)為董事會主
席兼執行董事，姚之胞弟姚涌／姚湧先生(「**涌**」)獲委任為上述兩間公司之法定代表
人。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取代涌成為上海銘源生物芯片之法定代表人。

涌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其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未
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被定罪後辭任。此外，涌於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
曾於中國被裁定強姦罪名成立並處以10年有期徒刑。

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頒布之破產令，涌為未解除債務之破產人士，
而姚被中國法院判定為不誠實人士。

* 僅供識別

姚及涌拒絕辭任各自作為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生物科技之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現時之管理層已竭力嘗試取回對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生物科技的控制權，但迄今為止尚未取得成功。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撤銷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生物科技之法定代表人及舊董事會。
2.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高級管理層與HD Global現任董事在一名上海律師、一名來自奉賢區的本地律師以及警衛的陪同下來到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及上海生物科技的所在地(地址為上海市奉賢區奉賢現代農業園區匯豐北路699號)。該等人士隨後與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兼兩間公司之現任常務董事周立群先生會面。周先生拒絕交回兩間公司之印章及營業執照原本。周先生進一步通知該等人士其將僅按姚的指示行事。
3.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於上海兩份報紙刊登公告，告知公眾兩間公司之前任管理層拒絕交回三份執照及公司印章。
4. 本公司之上海律師以非正式方式聯絡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希望能夠更改兩間公司的新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成員之官方記錄，卻遭拒絕。工商局表示此舉必須取得法院的許可方可進行。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上海律師按本公司之指示分別向姚及涌提出兩起民事訴訟，藉此獲得中國法院的命令取回印章及營業執照原本。上海律師已向本公司表示，該兩起訴訟需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能在中國法院審理。
6. 法定代表人姚已代表上海銘源生物芯片接受起訴傳票。上海生物科技之法定代表人涌拒絕接受起訴傳票，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將需在六十日後替代送達才能生效。

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姚委任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周立群先生代表上海銘源生物芯片在中國法院出庭及聲稱本公司領導層於香港存在糾紛。法院當時押後案件並給予周五天的時間提交恰當證據。

本公司將通知股東有關事項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欣芳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許惠敏女士、林叔平先生及黃志豪先生。